

## 龕位 / 紀念花園撒灰工程 預約須知

1. 完成龕位 / 紀念花園撒灰 ( 安裝 / 移除紀念牌匾 ) 工程申請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工程有效期之許可證，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3 個月。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工程。
2. 如涉及骨殖龕位內先人骨殖的遷出、火化後葬回、或加放骨殖，申請人須攜同上述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 ( 下簡稱「食環署」) 申請相關文件。
3. 如申請將骨殖龕位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必須出示該先人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
4. 申請人必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 ( 下簡稱「承造商」) 進行龕位 / 紀念牌匾工程，而撒灰儀式則可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人士進行。
5. 所有龕位 / 紀念花園撒灰 ( 安裝 / 移除紀念牌匾 ) 工程必須預約，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 每 15 分鐘為一個時段 )。華永會建議申請人先與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後才進行預約。預約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請於最少 48 小時前進行預約。
6. 遷出連安放之申請，由於涉及兩項工程，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 / 時間進行工程。
7. 申請人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預約剩餘配額，再憑先人華永編號 ( 印於華永會許可證，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 ) 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承造商代為辦理。如交由承造商代為預約，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
8.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申請人可透過華永會網站取消原來的預約，最多兩次。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若須更改 / 取消 48 小時內進行的工程，申請人必須致電墳場辦事處辦理。
9.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10.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按預約時間到達有關龕位 / 紀念花園登記，請申請人、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
11.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
12. 若申請人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有關工程將會於原來預約起計 48 小時後，方可再次預約。若有特別原因，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即時再預約 ( 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
13.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網上預約龕位 / 紀念花園撒灰工程：

[https://www.bmcpc.org.hk/tc/cemetery\\_works\\_booking/s3/index.html](https://www.bmcpc.org.hk/tc/cemetery_works_booking/s3/index.html)



## 紀念花園撒灰工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可選擇使用華永會提供的撒灰器或採用自行帶備的器具撒放先人骨灰，其餘物品一律禁止撒放於紀念花園內。

## 安裝紀念牌匾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聘用承造商安裝紀念牌匾，牌匾式樣及安裝方法須按照華永會的規定，並須於撒灰當日完成安裝。
2. 紀念牌匾上必須刻上先人註冊姓名（以許可證 / 批准信為準）。紀念牌匾須以米黃色石料製造，按不同紀念牆壁，尺寸約為：  
100 毫米（高）乘 200 毫米（闊）乘 20 毫米（厚），或  
70 毫米（高）乘 140 毫米（闊）乘 20 毫米（厚），或  
65 毫米（高）乘 135 毫米（闊）乘 20 毫米（厚），  
以上均以現場實際尺寸為準。

華永會網站：[www.bmcpc.org.hk](http://www.bmcpc.org.hk)

配售處查詢電話：2511 1116

各墳場辦事處電話：將軍澳 2340 3385

柴灣 2556 3841

荃灣 2614 1403

香港仔 2552 5231